

各位同学：

根据重庆大学《关于选派本科学生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赴澳门交流学习的通知》，现将选派博雅学院本科生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赴澳门交流学习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疫情时期项目选派说明

“新冠”病毒 COVID-19 全球发展及防控情况存在不确定性，但出于尽可能为同学们提供出国（境）交流机会的初衷，由项目组织方发布选派通知。出于安全的考虑，请各报名学生特别注意：

（一）报名者在经过考核后所获得的选派推荐资格均为“拟选派”资格，最终是否派出，由组织方根据届时疫情等形势研判，并与外方接收单位商议后确定；

（二）报名学生应充分认识各国、各地区疫情对选派工作带来的不可预测性和由此造成的变化；

（三）报名视为认可本通知，务必服从各组织方的统一安排。

### 二、选派对象

在读大二、大三学生，即 2020、2019 级本科生。

### 三、选派专业及人数

选派专业为两校均有的相同专业，交流学生将在澳门大学相同或对口专业插班选修相关课程。各学院可根据澳门大学的专业设置和课程安排推荐选派相应专业的学生。

序号	校名	交换生			自费访学生			备注
		交换名额	各学院推荐 名额	费用	自费名额	各学院推荐 名额	费用	

1	澳门大学	5	0-3	互免 学费	0	0	自费	
---	------	---	-----	----------	---	---	----	--

#### 四、选派标准

(一)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和进取心。品德优良，遵纪守法，无违规违纪记录。

(二) 学习刻苦勤奋，基础理论扎实，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

交换生绩点要求 3.2 及以上；自费访学生绩点要求 3.0 及以上。

(三) 身心健康，能够圆满完成在澳门大学的学习任务。

#### 五、选派程序

(一) 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由学生自由申请。

(二) 请申请人员登录对方大学课程网站查询了解相关信息，并于截止日期**(3月17日11:00)**前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到国际处 530 办公室。

1. 重庆大学学生赴境外大学交换学习申请表（附件 1）
2. 在读证明和成绩单
3. 获奖证书（非必交材料）

(三) 请申请人员于**3月15日(星期二)上午9:00前**将完整申请材料（《重庆大学本科生赴国（境）外大学交换学习申请表》（见附件 2）、电子成绩单等）电子版发至博雅学院本科教务邮箱（lacjw@cqu.edu.cn），纸质版交到文字斋本科教务信箱。

(四) 电子在读证明和成绩单，可通过校务行小程序获取，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3。

(五) 请申请人员务必加入 QQ 群（群号：571110171），项目负责人将进行线上答疑。**评审时间及方式将通过在官网及 QQ 群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六) 经评审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后，由港澳台办通知并指导学生按照澳门大学的要求寄送申请资料，两个月内由澳门大学通知录取结果。

(七) 赴澳门大学交流学习前，学生需在学院教务老师处办理保留学籍手续（申请表见附件 4），经学院教务老师审核通过后提交本科生院。

## 六、交流学生的培养与管理

(一) 交流学生应按照我校的培养计划和澳门大学的教学计划及上课时间表，由学院帮助交流学生拟定在澳门大学的选课计划。学生应在澳门大学选修与我校专业培养计划相应学期中相同或相似的课程，所修学分达到澳门大学当学期规定的修读课程学分。学校鼓励交流学生在澳门大学选修尽可能多的课程。相关信息可查阅澳门大学网站。

(二) 交流学生在澳门大学学习期限为一学期。

(三) 学校承认交流学生在澳门大学交流学校学习期间所取得的学分，承认澳门大学交流大学所出具的学习成绩单及学习证明。交

流学生不参加澳门大学的评优、评奖活动，其综合测评和奖学金由学校参照澳门大学的考评意见进行评定。

（四）交流学生在澳门大学学习期间，应遵守澳门大学的校纪、校规，并服从校方安排，在澳门大学为其提供的宿舍住宿。

（五）交流学生在澳门大学学习期间仍保留其重庆大学的学籍，不得转换为澳门大学的学籍。

（六）交流学生在完成交流学习任务后，应按学校要求时间返校报到，提交学习总结。

（七）交流学生回校后按《重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管理规定》、《重庆大学关于授予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管理办法》处理结业、毕业、授学位等问题。

## 七、费用

（一）所有交流学生均应缴纳我校学费（含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学习期间的住宿费按澳门大学标准缴纳。

（二）交流学生必须自费购买在澳门大学学习期间的意外医疗保险，该意外医疗保险应包括住院、急诊和送返回原居住地的相关费用，凡是超过承保范围的医疗费用，由交流学生及其家长或监护人承担。

（三）交流学生往返旅费、申领入境许可费用、生活费、书费等由学生本人承担。

特此通知。

注：外事服务管理系统、项目费用等由港澳台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重庆大学学生赴境外大学交换学习申请表
2. 重庆大学本科生赴澳门大学交流申请学生排序名单
3. 重庆大学本科生电子在读证明和成绩单操作手册
4. 重庆大学本科学子赴国（境）外交流学习/联合培养保留学籍申请表

重庆大学博雅学院

2022年3月14日